

教育部第 8 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 1 次委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
109 年 7 月

編號	案由	決議/決定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(請更新至 109 年 6 月)	管考建議
	【7-3】教育部第 7 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 1 次委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	本次列管共 19 案，以下 6 案尚未完成，持續列管；餘 13 案同意解除列管。			
一	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8 至第 21 次會議，持續關注本部將健康權納入「國民素養」計畫之規劃案。	請國教署提供成果報告後再行解除列管。	國教署	<p>【國教署】 (前次填報日期:108.11.25)</p> <p>1.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查相關題目，業已納入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之「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-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一/專一、高二/專二學生調查」，問卷題目包括「您高中職/五專的學習生活」，包括課業、人際關係、休閒娛樂、父母管教方式、家人相處情況，對於未來生涯規劃、以及整體幸福感自我評估等約 32 題。</p> <p>2. 前開調查係全國普測，各年級約有 25 萬學生受測，有效問卷約 21 萬筆。目前正執行至第 10 期(執行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)</p> <p>3. 工作項目及成果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設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及五專一、二年級學生調查問卷，並以網路、紙本郵寄或電話訪談方式進行調查。 (2) 優化「雲端校務分析系統」，提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使用查詢、比較及分析問卷調查結果。 (3) 分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相關議題，並啟動 108 學年度新課綱相關問卷之題組設計。 (4) 持續撰寫「後期中等教育統計通訊」，推動及發掘跨機關資料加值運用，並發布調查分析結果。 	

編號	案由	決議/決定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(請更新至 109 年 6 月)	管考建議															
				<p>(5)建置「雲端校務分析系統—加掛題模組」，提供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加掛問卷，以瞭解所管學校學生、教師之意向，作為政策評估及執行成效參考。</p> <p>(6)支援本署交辦之臨時性、機動性問卷調查業務。</p> <p>(7)辦理 106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流向資料比對及調查，並與 101 至 105 學年度畢業生之升學、就業、未升學未就業、回流就學、學學相符、學用相符等資訊進行交叉分析。</p> <p>(8)問卷清理及統計時間：在不清理資料或加權之前提下，調查結束後約 2 週即可產生統計分析數據。如要清理資料或加權，則需 1 個半月左右。</p> <p>(9) 108 學年度學生及教師調查規劃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74 1051 1362 2010"> <tr> <td data-bbox="774 1051 897 1291">調查對象</td><td data-bbox="897 1051 1156 1291">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及專科一年級學生</td><td data-bbox="1156 1051 1362 1291">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正式教師及代理老師</td>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74 1291 897 1426">調查時間</td><td data-bbox="897 1291 1156 1426">109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</td><td data-bbox="1156 1291 1362 1426">109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31 日</td>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74 1426 897 1538">普查/抽查</td><td data-bbox="897 1426 1156 1538">普查(每年約 25 萬筆)</td><td data-bbox="1156 1426 1362 1538">普查(約 5 萬筆)</td>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74 1538 897 1650">調查方式</td><td data-bbox="897 1538 1156 1650">網路問卷</td><td data-bbox="1156 1538 1362 1650">網路問卷</td>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74 1650 897 2010">調查內容</td><td data-bbox="897 1650 1156 2010">基本資料、國中學習狀況、選擇高中職五專的考量、高中／五專生活狀況、高中／五專學習狀況、國語文教</td><td data-bbox="1156 1650 1362 2010">個人經歷、工作狀況、學校狀況、對教育工作的看法、對教育政策的評價、基本資料、開放式意見</td></tr> </table>	調查對象	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及專科一年級學生	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正式教師及代理老師	調查時間	109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	109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31 日	普查/抽查	普查(每年約 25 萬筆)	普查(約 5 萬筆)	調查方式	網路問卷	網路問卷	調查內容	基本資料、國中學習狀況、選擇高中職五專的考量、高中／五專生活狀況、高中／五專學習狀況、國語文教	個人經歷、工作狀況、學校狀況、對教育工作的看法、對教育政策的評價、基本資料、開放式意見	
調查對象	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及專科一年級學生	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正式教師及代理老師																		
調查時間	109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	109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31 日																		
普查/抽查	普查(每年約 25 萬筆)	普查(約 5 萬筆)																		
調查方式	網路問卷	網路問卷																		
調查內容	基本資料、國中學習狀況、選擇高中職五專的考量、高中／五專生活狀況、高中／五專學習狀況、國語文教	個人經歷、工作狀況、學校狀況、對教育工作的看法、對教育政策的評價、基本資料、開放式意見																		

編號	案由	決議/決定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(請更新至 109 年 6 月)			管考建議
				育課程方案評估、家庭狀況、個人情況			
				問卷編製完成度	80%	40%	
				(更新日期：109.6.)			
五	請高教司及技職司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公民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，對後續教學執行追蹤部分，考量是否列入未來核配經費參考	本案辦理單位增列高教司及技職司，並請與學務司共同研擬積極作為，以能持續鼓勵學校開設公民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。	高教司 技職司 學務司	(前次填報日期:108.10.31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專校院於 107 學年度共有 152 校開設 7,018 門與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，共計有 36 萬 8,476 名學生修讀。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47 校開設 3,495 門相關課程，共計有 18 萬 4,763 名學生修讀。 本案納入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」持續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公民及人權相關課程，並於每學期統計開課數。另不列入經費核配參考。 			
(更新日期:109.6.)							
七	針對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調查結果，可彙整優良案例供各校參考，以精進學校相關作為	依學務司所填辦理情形持續列管	學務司	(前次填報日期:108.12.23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現已完成 108 年度「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至「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」網站。 將於 109 年完成網站重新調整頁面後上傳歷年成果。 			
				(更新日期:109.6.)			
八	請國教署及學務特教司持續規劃辦理學生人權教育指標研究及分析，以回饋做為政府政策參考及學校人權教育	1. 請國教署依所填委託研究案期程，持續辦理更新。 2. 請學務司檢附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評估報告提	國教署 學務司	【國教署】 (前次填報日期:108.11.22) 高級中等以下： 1. 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佳範教授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」，研究期程：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。 國教署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			

編號	案由	決議/決定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(請更新至 109 年 6 月)	管考建議
		成果重要參考資料		<p>供委員參閱；另是項指標規劃重新修訂，應就相關內容詳細說明，並聚焦於大專校院教學現場，如高等教育階段近來發生性平事件，其相關因應作為是否納為評估指標，併請考量。</p> <p>暨結案工作。</p> <p>2. 前揭研究方式參考聯合國的人權教育自我評估指引（人權教育政策執行、教學與學習、校園人權環境、教育人員的專業發展）以作為訂定人權教育未來優先發展與應變革改進之措施；針對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等對象採問卷施測，全面檢視我國人權教育的現況，藉此建立人權教育的檢核架構、機制、工具，以利未來定期實施自我檢核。</p> <p>3. 研究結果：本次調查係初步的資料蒐集，案內依聯合國指標設計 68 個問題，本次研究調查共 29 個，集中於「符合人權的學習環境」與「教學與學習過程和工具」兩項，摘錄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大體上，校園的重要關係人均肯定人權原則於校園環境的實踐，且學生能肯定其在校園決策過程中被重視。 (2) 研究發現現場教師上傳的人權教育教材，其廣度與深度有待加強，甚至有些對於人權原則有些誤解；大部分教師對於「研習辦理」淪於形式主義的進修方式頗有質疑。 (3) 學校行政人員認為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並未提供足夠誘因及獎勵，提升校園的人權環境。 <p>(更新日期：109.6.)</p> <p>【學務特教司】 (前次填報日期：108.11.15) 高等教育部分：</p> <p>1. 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係為推動及深耕校園人權教育環境，協助檢視各大專校院人權之現況及</p>	

編號	案由	決議/決定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(請更新至 109 年 6 月)	管考建議
				<p>作為校園人權環境評估工具，以檢討與改善校園整體環境。</p> <p>2. 108 年度係由本部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103600 號函請四區學務中心協助調查區內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評估作業，業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。經統計表現較優指標為「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」及「多元差異的尊重與包容民主的參與及學習」；表現較差得項目為「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」及「人權教育的實施」。</p> <p>3. 本指標規劃與「校園生活問卷-霸凌版」及「體罰版」整合，重新修訂指標及測驗方式等，預於 109 年辦理委託研究案。</p> <p>(更新日期：109. 6.)</p>	
九	請高教司持續強化及落實「公私立大學校院兼任助理學生權益之保障」，同時就相關權益保障部分彙整成冊提供入學新生參考，並於新生集會或適當管道做相關宣導。	<p>1. 本項指標所列「公私立大學校院兼任助理學生權益之保障」相關宣導事項已完成，同意解列。</p> <p>2. 至相關權益保障部分，請學務司、高教司及技職司蒐整學生權益相關事項，並集中彙整於網站，便於提供查詢。</p> <p>3. 另提升學生增進人權關注及法治概念之相關作為，合併第 5 案</p>	<p>學務司 (筱薇) 高教司 技職司</p>	<p>(前次填報日期:108. 11. 29) 有關「公私立大學校院兼任助理學生權益之保障」相關宣導，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向各校宣導。 另有關學生權益保障部分，提供「106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報告」掛載於人權網站。 (更新日期:109. 6. 15)</p>	

編號	案由	決議/決定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(請更新至 109 年 6 月)	管考建議
		進行列管。			
十	請學務特教司於年底時進行 107 年度成果報告，並於五年中程計畫期滿後彙整分年成果，做出長期比較以利委員給予意見。	依學務司所填辦理情形持續列管。	學務司	<p>(前次填報日期:108.10.31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 data-bbox="763 406 1378 646">1. 本案已納入本次會議議程規劃，將於報告事項第 1 案進行 106 至 108 年度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」實施策略及工作項目辦理成果報告。 <li data-bbox="763 664 1378 765">2. 本期中程計畫將於 110 年計畫期滿後彙整分年成果，並做分析比較。 <p>(更新日期: 109.6.)</p>	
十一	【107-3-報告案 1】 106 至 108 年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」實施策略及工作項目辦理成果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 data-bbox="354 866 663 1253">1. 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」為 5 年期程之計畫，本次進行 106 年至 108 年之 3 年成果報告，餘 109 年及 110 年之成果請逐年提報。 <li data-bbox="354 1271 663 1747">2. 考量人權相關議題係隨社會變遷因應產生新興議題，為能與時俱進，中程計畫可評估執行 2-3 年後進行滾動修正，包含相關工作指標隨之更新，以能符合實際現況。 <li data-bbox="354 1765 663 2003">3. 對於當年度新興議題，相關執行作為可予以精進及補充說明，例如 108 年司法院公布釋字 784 號 	學務司 (沛儀第 5、6 點) 國教署		

編號	案由	決議/決定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(請更新至 109 年 6 月)	管考建議
		<p>解釋，建議更具體說明指導理念及方向。</p> <p>4. 有關實施策略四之第 8 項「規劃與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公民行動方案，並蒐集優良示例廣為宣導」；經查司法院為落實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有關「親近人民的司法」項下之決議，辦理「公民行動方案」競賽，由學生探討生活周遭法律議題，並提出最佳的行動方案；其內涵非本部各相關單位所填成果內容，建議對焦指標內容進行充實，提供委員了解。</p> <p>5. 本次成果報告中，提及於大專院校設置 4 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，進行輔導學校分配時，建議考量區域均衡及委辦方式，以能達到預期目標，請學務司參考。</p> <p>6. 本部目前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之相關作為，</p>			

編號	案由	決議/決定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(請更新至 109 年 6 月)	管考建議
		包含撰擬國家報告、結論性意見後續回應、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(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納入學生代表)、訂定輔導管教檢核表等。為能提供委員了解本部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之具體作為，請國教署會同學務司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。			